

中共永泰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为做好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第二批）项目谋划工作，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委振兴办〔2024〕13号），现就做好项目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机制创新案例。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优秀案例的通知》（闽委振兴办〔2025〕29号），永泰县人民法院（司法护航生态价值 法治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入选 2025 年度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优秀案例。

2. 补助对象：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对象。

3.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完善提升乡村振兴创新机制，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探索解决难点堵点，打造培育特色品牌等，

推动好经验、好做法成为工作制度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

4. 把握负面清单。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盲目建设“门墙亭廊栏”;不得用于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交通工具;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乡村振兴机制推广运用无关的支出。

5. 申报程序。由乡镇提出项目申报,经项目评审后,报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请各有关乡镇组织好申报工作,于2026年1月12日前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电子版和扫描件至县委乡村振兴办。

联系人:林敏,联系电话:0591-24812201。

- 附件:1.《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委振兴办〔2024〕13号)
- 2.《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度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优秀案例的通知》(闽委振兴办〔2025〕29号)
- 3.《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2号)

中共永泰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